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28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283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828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3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辦法暨證明書範例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9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8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44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余泓睿，聯絡電話：02-24301505分機116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8/28
10:57:48
文
章

